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洛政办〔2018〕5号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阳市“十三五”消防事业 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洛阳市“十三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17日

洛阳市“十三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

一、规划基础

（一）“十二五”时期消防工作回顾

“十二五”期间，洛阳市消防事业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落实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消防工作社会化进程全面推进，火灾防控基础进一步夯实，全民消防素质明显增强，消防综合应急救援能力不断提升，连续 10 年未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有力服务了洛阳经济社会发展。

——综合防控体系逐渐形成。各级党委、政府坚持消防工作“党政同抓、一岗双责”机制，市政府先后出台了《洛阳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洛阳市消防工作考核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等制度规定，持续开展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建筑消防设施达标、消防特有工种职业能力鉴定培训、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实现了社会消防“网格化”管理和重点单位“户籍化”管理。

——消防安全环境明显改善。严格落实消防安全形势分析评估制度，加强火灾高危区域和重点领域消防安全监管，积极开展“清剿火患”战役、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夏季消防安全检查、

冬春火灾防控和“平安中原”、“平安护航”等系列消防安全专项行动 20 余次。各级政府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255 家。

“十二五”期间，全市共检查社会单位 17 万余家，整改火灾隐患 30 万余处，责令“三停”1387 家，临时查封 2121 处。消防安全环境进一步优化，火灾形势总体平稳。

——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全面加强。“十二五”期间，全市消防业务经费累计达到 6.08 亿元，年平均增长 9%。新建、改建消防站 13 个，消防站达 34 个，消防队站数量较“十一五”期间增长 61.9%。投入 2.73 亿元，购置、更新消防车辆 118 辆，购置、更新灭火及抢险救援器材和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 6.6 万余件（套）。全市新增市政消火栓 1961 个，现有数达 3957 个，建有率达 69.8%。建成了市级消防指挥中心大楼。

——灭火救援能力大幅提升。全市所有县（市、区）全部依托消防部队挂牌成立应急救援队伍。“十二五”期间，全市新增政府专职消防队 12 个、征召队员 159 人，专职消防员总数达 458 人。新建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 13 个，配备各类车辆 46 辆、人员 165 人。以公安现役队为主体，专职和志愿消防队为补充的多元消防力量格局基本形成。“十二五”期间，全市公安消防部队共接警出动 2.8 万次，营救被困人员 4425 人，疏散被困人员 1.48 万人，抢救财产价值 3.67 亿元，圆满完成了各类重大消防安保任务。

（二）“十三五”时期消防工作形势与挑战

“十三五”时期，是洛阳建设中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的关键时期，也是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时期。与当前的形势任务和上级要求、人民期望相比，我市消防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

——社会火灾形势依然严峻。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全市火灾呈现高发多发态势，“十二五”时期与“十一五”时期相比，火灾四项指数大幅上升，其中火灾起数上升 440%、亡人数上升 75%、伤人数上升 300%、直接财产损失上升 743%，短时间内这种趋势仍会持续。目前，全市共有高层建筑 2968 栋，其中已投入使用 2178 栋；有危险化学品企业 112 家，一般化工企业 67 家，医药化工企业 25 家，加油站 579 家；全市拥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43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84 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500 余处，这些场所发生火灾容易造成较大影响。特别是老旧小区和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出租房屋和“九小场所”，人员流动快，监管难度大，消防基础薄弱，极易发生火灾甚至造成群死群伤事故。

——火灾防控基础比较薄弱。个别地方政府履行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不到位，对消防工作的重视程度不高，精力、经费投入不大。个别行业部门消防监管责任落实不力，对涉及消防安全的审批事项把关不严，对分管领域消防监管不严。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还需进一步深入，单位主体责任还没有真正落到实处。消防“网格化”管理的制度运行仍不规

范，部分网格长的作用发挥不够，“末端”消防管理存在盲区。人民群众特别是经济落后区域群众的消防安全素质有待提高。

——消防基础设施仍然滞后。一些地方消防规划编制落实与经济社会发展不同步，消防站建设与城市快速发展要求总体不相适应，部分区域消防站布局不够合理，总量“欠账”和结构性“欠账”问题仍然存在。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全市应建消防站 52 个，实有 34 个，缺建率为 27%。应建市政消火栓 5667 个，实有 3957 个，缺建率达 30.2%，且市政管网压力不足问题在一些地方还比较突出。基地化、模拟化、实战化训练设施缺乏，高精尖车辆装备配备不足，影响和制约了消防部队战斗力的提升。

——部队工作任务艰巨繁重。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超大规模的高层地下建筑、大型城市综合体、石油化工企业不断增多，加之非传统的社会救助、应急救援和雨雪冰冻、洪涝地质、山体滑坡、水质污染、建筑塌方等突发灾害的应急处置任务，公安消防部队在训练演练、装备配备、社会联动、综合保障等方面与实战要求还有差距。特别是公安现役警力不足的问题日益凸显，新建消防站只能靠拆分原有消防站警力补充，力量编配捉襟见肘，成为制约消防事业发展的瓶颈。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十三五”时期，全市消防事业发展以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围绕服务保障“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市委“四高一强一率先”奋斗目标，主动适应新常态，着力深化消防管理改革创新，着力完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全面夯实公共消防基础，全面建强灭火和应急救援专业力量，全面提升社会火灾防控水平，构建社会消防安全责任、防控、治理“三大体系”，为将洛阳建设成为中原经济区重要增长极、文化示范区、最佳宜居地和开放创新城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基本原则

——坚持服务大局与统筹发展相结合。始终把消防工作置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来谋划，紧密结合“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市委“四高一强一率先”奋斗目标，积极实施“十三五”消防规划，着力破解制约发展的体制机制性难题，统筹提升火灾防控水平，努力实现消防事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机统一。

——坚持依法治火与改革创新相结合。加强消防法治建设，不断健全消防法规标准体系，完善监督执法制度，积极创新社会消防治理模式，构建党委政府和行业部门依法履职、单位主责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为我市转型升级、群众安居乐业保驾护航。

——坚持强基固本与提质增效相结合。完善落实消防经费保障机制，加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升级打造灭火和应急救援专业化队伍，加快推动消防工作社会化进程，大力实施全民消防安全素质教育工程；利用物联网、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改进消防警务勤务模式，优化消防服务保障效能。

——坚持项目牵引与科技驱动相结合。全面推进消防“四项建设”，分步实施队站标准化、力量多元化、装备精尖化、基础信息化、训练实战化和指挥专业化等“六化”工程，切实提升消防现实斗争水平；牢固树立“科技强消”理念，加快实施科技驱动战略，着力构建“智慧消防”新格局，真正实现消防事业本质发展。

（三）发展目标

“十三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必须紧紧围绕加快建设中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打造带动全省发展新的增长极、实现“四高一强一率先”奋斗目标，加快推进“9+2”工作部局。立足洛阳消防工作实际，综合考虑未来发展趋势和条件，努力实现“一下降、两不发生”的总体目标（火灾总量、火灾亡人总数同比下降；不发生重特大群死群伤火灾，重要敏感节点和重大消防安保期间不发生有影响火灾）。

今后五年消防事业发展的具体目标是：

——消防安全形势更加稳定。社会消防安全环境进一步改善，杜绝重大以上火灾事故，火灾四项指标逐年稳中有降。

——消防责任体系更加健全。政府、部门消防工作职责进一步明确、落实；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进一步规范，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火灾事故责任追究进一步强化。

——消防安全基础更加牢固。城乡消防规划编制完善，消防经费投入不断加大，高精尖车辆装备逐年更新配齐，公共消防基

基础设施满足灭火救援需要；建筑内部消防设施完好有效，小型消防站建设初具规模。

——消防应急救援更加高效。指挥调度扁平顺畅，灭火救援装备结构合理，消防战勤保障体系和社会联动机制完善高效，多元消防力量覆盖城乡，队伍执勤训练改革纵深推进，灭火作战和应急救援任务出色完成。

——消防科技支撑更加有力。科技防控手段在消防领域得到广泛应用，消防科研服务业务工作和实战需求紧密结合，“智慧消防”基本建成应用，消防工作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高。

——消防人文环境更加优化。消防工作社会化程度全面提升，消防技术服务中介机构进一步壮大，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成效进一步凸显，公民消防安全素质整体提升，消防执法服务更趋规范，社会满意率显著提高。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推动消防安全责任落实

1. 完善地方消防法规体系。紧密结合我市实际和消防安全需求开展地方消防立法，针对电动自行车、电气、彩钢板、城市轨道交通火灾防范及产业集聚区、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等火灾多发领域和火灾防控重点，进一步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法规政策和标准体系。

2. 强化党委政府属地管理责任。深入贯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划，推动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同步发展；纳入党委政府议事日程，定期研究部署本地区消防工作；纳入政府综合目标管理、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政务督查等工作内容，每年签订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适时开展督导检查，逐级实施年度考核，并加强考核结果应用。依托防火安全委员会平台，完善联席会商、联合执法、情况通报等制度，定期研判消防安全形势，研究解决重大消防问题，推动消防安全责任全面落实。健全消防安全责任追究机制，对消防安全职责履行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的，采取上级督办、约谈领导等措施督促整改；对失职渎职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发生亡人火灾事故和有影响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实施责任倒查。

3. 强化行业部门依法监管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将消防安全与本部门业务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总结、同评比，落实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定期组织开展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住房和城乡建设、安监、商务、文化、教育、卫生计生、民政、文物、宗教、水务等部门要严格审批涉及消防安全的事项，完善行业消防安全制度，建立并落实与公安消防部门的信息互通、会商研判、联合执法、联合审批等工作机制。公安机关、消防部门要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各行业系统主管部门要建立完善消防安全工作机制，规范本行业本系统消防安全管理，有效落实行业系统监管责

任。

4. 强化社会单位主体责任。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要进一步健全消防组织和管理制度，加大消防安全投入，完善消防基础设施，巩固提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单位要委托具有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落实消防设施每月维保、每年检测制度，逐步实现消防控制室规范管理和值班人员持证上岗。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逐步提升自身物防技防措施，严格落实日常防火巡查检查和消防宣传培训等制度，自觉排查、整改火灾隐患，并按标准建设“有人员、有器材、有战斗力”的微型消防站，加强微型消防站实战拉动演练。2018年，100%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建成微型消防站。推进消防安全区域联防建设，建立健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自主管理、区域联防、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工作机制，2018年，100%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集中区域建立联防协作组织。

（二）全面夯实公共消防安全基础

5. 编制修订和严格落实城乡消防规划。根据城市发展和城乡总体规划编制情况，及时编制（修订）消防规划。2018年，全市范围内建成区面积大于2平方公里的建制镇全部完成编制消防专项规划任务。各级规划主管部门每年要对本地区城乡消防规划编制和实施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6. 推进消防队站建设。按照《洛阳市消防专项规划（2015-2020）》和《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将消防站建设纳入

洛阳市控制性规划，并推进建设落地工作，按照“区征市建”模式（即区级政府负责征地，市级政府投资建设），建设位于涧西区联盟路与黔川路交叉口附近，涧西区周山路与渠北路交叉口附近、涧西区秦岭东路与蓬莱路交叉口附近、西工区丽春东路与御博路交叉口附近和老城区金业路与豫通街交叉口附近、洛龙区安乐镇和龙门园区等 7 处消防站。2020 年底前，建成服务于洛阳市地下轨道交通项目的地铁消防站，建成服务于洛河水系的水上消防站。探索推进小型消防站建设模式，将小型消防站建设纳入城市控制性规划。新建、改建、配建、租赁的小型消防站，由区级政府负责统筹建设，并将维持性经费纳入预算。2020 年底前，在大型商圈和旧城人员密集区建设 8 处小型消防站，其中涧西区、西工区、洛龙区不少于 2 个，老城区、瀍河区不少于 1 个。推进消防队站正规化建设，对特勤 1 号消防站、战勤保障消防站、高新周山消防站和老城丽景门消防站等一批老旧消防队站进行维修改造，对已成危房的特勤 2 号消防站进行改扩建。

7. 提升消防装备建设水平。针对洛阳“高、低、大、化”重点区域（即高层建筑及地下空间、大型综合体建筑、石油化工区域）数量多、体量大、火灾风险高等突出特点，2018 年至 2020 年逐年配备超高层供水消防车、50 米以上高喷消防车、100 米以上登高平台消防车、大功率排烟消防车、路轨两用消防车、强臂破拆消防车、水雾消防坦克、输转、破拆、侦检等高精尖消防车辆装备。截止到 2020 年，需投勤 13 个一级消防站，每个消防站

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配备消防车辆。加强消防信息化装备建设，配备 4G 图像传输、4G 布控球、无人机等通信装备；建成集音视频通信、人员定位、消防员生命体征探测、消防装备状态监测、有毒有害气体监测等多功能为一体的现场指挥平台，配备小型化、轻量化、模块化的单兵通信装备；提高消防无线通信一级网覆盖率，建设 PDT 同频同播无线通信系统，配备数字式对讲终端等。

8. 加强市政消防水源、消防通道建设和灭火药剂配备。健全完善市政消火栓建设、管理、维护机制，加大市政消火栓补建、改造力度。在 2016、2017 年全市分别补建市政消火栓 805 个、455 个的基础上，按照“补齐旧账、不欠新账”的要求，确保 2020 年全市市政消火栓总量达标。同时，相关部门要做好维护保养，确保市政消火栓完整好用。城市新建道路要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市政消火栓，有条件的商业密集区、物流仓储集中区域等火灾高危区域要规划建设消防水鹤。无市政集中供水、市政给水系统为间歇供水或供水能力不足的区域，应依托辖区内主要河道、湖泊等天然水源设置消防取水点或建设消防水池等储水设施，满足消防用水需求。新建、改造的市政道路、建设工程，应按照国家标准设置消防车通道。按照辖区灾害事故特点，分级储备各类灭火药剂，战勤消防站不低于 100 吨/站。

9. 完善消防经费保障机制。深入落实《河南省地方消防业务经费管理办法》，按照基本支出经费按标准、项目经费按规划的

模式完善消防经费预算保障机制。“十三五”期间，消防业务预算经费逐年递增，确保经费保障水平随着政府财力和部队建设任务的增长不断提升。全面落实从优待警政策，将政策规定的消防员高危、生活、加班、执勤、健康等职业补助标准纳入各级地方财政保障范畴。进一步加强对困难地区消防队（站）建设及装备配置的补助力度，逐年提高财政困难地区消防经费扶持力度。截止到2020年，市、县两级政府保障的专职消防队员达到600名，并将队员工资、福利待遇等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按照国家六部委《关于加强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和基层消防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制定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和基层消防组织建设补助标准，着力解决城镇公共消防设施“欠账”问题。

（三）全面强化消防治理体系建设

10. 深化消防网格化管理。进一步强化健全基层消防管理组织，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消防安全工作，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至少明确1名在编人员，各行政村（社区）至少明确1名消防安全协管员，具体负责组织开展经常性防火巡查检查、消防宣传和初期火灾扑救工作。进一步深化网格化工作基础，2018年，所有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村、社区按要求配齐消防工作人员。在全市推广使用洛阳市消防安全网格化信息管理系统，进一步完善隐患排查、分包督导、奖励约束三项机制，以信息化办公手段为支撑，以制度完善为保障，不断深化落实“技防、物防、人防、心防”措施，形成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洛阳

模式”，不断提升消防网格化管理工作水平。深入开展“创建消防安全行政村（社区）”活动，分批、分梯次打造消防安全达标社区，2018年全面达标，2019年至2020年全面深化提升，进一步规范居民社区、居民楼院消防管理，提倡家庭配备常用灭火器材、高层住户配备逃生器材，鼓励家庭、小单位、小作坊等安装简易喷淋和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市、县两级要制定出台消防网格员管理办法，将消防网格员履职情况与工资待遇挂钩，定期开展考核，严格兑现奖惩。

11. 强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落实消防监督员“每日一查”制度，加大执法力度，提升执法总量。完善“96119”举报投诉机制，引导公众积极参与隐患排查整治。坚持问题导向，县、乡政府和相关部门要有针对性地开展以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高层地下建筑、城市大型综合体、劳动密集型企业、文物古建筑和“三合一”、“九小”场所等为重点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发动行业部门和基层消防力量，严密排查整治火灾隐患。坚持标本兼治，各办事处要加强对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回迁区、棚户区等消防“乱点”区域的排查治理。适时开展以建筑消防设施为重点的专项整治，规范加强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管理，提高维保、检测质量，提升建筑消防设施完好率。完善落实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约谈曝光、限期销案制度，每年挂牌督办、整改销案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和区域性火灾隐患，对不能按期整改、严重危及公共安全的要实施停业整改。建立落实社会单位

和个人重大消防安全违法行为“黑名单”制度，将消防安全纳入社会信用管理体系，定期发布消防安全不良行为信息。严格管控源头，避免在城市规划建设中产生新的区域性火灾隐患。

12. 加强突出问题消防安全治理。加强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住建部门要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行管理职责，推动老旧小区根据需求改造、新建居民小区同步规划建设电动自行车充电车棚。各级政府要组织开展电气火灾专项整治，集中治理电气线路老化、私拉乱接电线等问题，推广安装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有效降低电气火灾风险。规范彩钢板、出租房屋、物流仓储、午托班等领域管理，明确具体责任部门，分类制定管理标准，适时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治理。加强消防行政许可和备案抽查工作，规范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提升消防安全源头管控质量，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和安全责任。坚决查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有关人员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并推动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强化消防产品监督管理，每年开展消防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工商、质监、公安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加大对消防产品制假、售假、用假行为的曝光和查处力度。

13. 规范加强消防监督执法。坚持从严执法、违法必究，加大对消防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健全执法制度，加强内部监督，严格落实网上执法、集体议案、执法督查等措施，规范适用自由裁量权，全面应用执法记录仪和监督检查装备，不断提高执法质

量。积极改进消防监督检查模式，探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检查制度，确保消防执法“公开、公平、公正”。优化便民利民服务，开展消防窗口服务达标建设，大力推行“阳光执法”和一站式办理、限时办结、执法建议等制度，提高办事效率，不断提升消防工作群众满意度。

（四）全面构建灭火应急救援体系

14. 加强灭火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强化市、县两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市本级依托两个消防特勤队，建设高层、地下工程、石油化工、大型综合体、建筑倒塌、交通、地震、洪涝等灾害事故处置专业队，县级城市新建或改建1个特勤队，形成应急救援特勤力量网络。市本级建成4个供水中队，特勤、普通中队分别组建供水班，充分满足远距离、长时间、大流量的实战供水需要。

15. 提高灭火应急救援能力。制定并严格落实年度培训和演练计划，依托支队应急救援综合训练基地，扎实开展基地化、模拟化、实战化轮训培训。市级每半年、县（市、区）每季度，至少组织1次多种救援力量参加、多个行业部门协同配合的跨区域综合应急救援合成演练。加强消防全勤指挥部和各级指挥员指挥能力建设，全面推行指挥能力考评，完善选拔、任用机制，实行专业化指挥。调整充实市、县两级灭火应急救援专家组，健全专家组实战运行机制，充分发挥辅助决策作用。持续推进士兵职业技能鉴定，提升士官队伍职业化水平。

16. 完善应急救援工作机制。在分级制定综合应急救援预案

的基础上，出台地方性制度规定，明确各级政府、应急联动部门在应急救援工作中的指挥层级、响应程序、权责分配、经费物资保障和责任追究办法，推动应急救援真正成为社会工作和法定行为。牵头设立豫西战区指挥部，建立战区应急物资储备库，制定各类灾害事故战区级应急预案，一旦发生重特大灾害事故，第一时间调派充足有效力量到场，密切协同，高效施救。

17. 建立战勤保障工作体系。2018 年底前，建成省级消防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洛阳库）；依托现有战勤保障队，建立消防车辆装备维修站，配备消防车辆装备专业检测、维修设施，并根据车辆装备种类型号，储备维修零部件；加强消防装备物资储备能力，储备泡沫灭火药剂不少于 300 吨、应急救援装备和灭火器材不少于 5 万件套；整合辖区内应急救援资源，完善灭火药剂、救援物资、医疗救助等社会联勤联动机制。

18. 推动发展县级专职消防队伍。加大县级政府专职队员和消防文员招录力度，不断建立健全工资、待遇保障机制，确保人员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城镇单位在岗职工上一年度平均工资水平，2020 年，全市县级政府专职队员、消防文员总数分别达到 1130 人、650 人。大型发电厂、民用机场，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储备可燃重要物资的仓库、基地等，全部建成单位专职消防队。

19. 发展壮大乡镇消防队。将乡镇消防队建设和维护运行经费纳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根据实际需要予以足额保障，市级要

加大对建设任务重和贫困地区的资金投入、帮扶力度。2018 年底，全市 28 个符合建一、二级专职消防队的乡镇全部建成相应等级的专职消防队。除应建专职消防队外的其它乡镇和常住人口超过 1000 人的行政村、自然村要建成“有人员、有装备、有站舍、有经费”的志愿消防队。2017 年至 2020 年，逐步对未达到《乡镇消防队标准》(GA/T998-2012)的乡镇消防队进行升级改造，力争 2020 年全部达标。

(五) 全面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20. 全面普及消防安全知识。各级各部门要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纳入国民安全教育、普法教育、科普教育、劳动就业培训体系，将消防安全纳入精神文明、安全社区、安全村镇、安全单位创建和企业安全标准化创建活动。教育、民政部门要联合消防部门开展暑期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行动、消防进军训“四个一”活动和社区消防宣传大使评选等活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团体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结合各自工作特点，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提升公民消防法律法规意识、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和火灾自防自救能力。2020 年全市城镇国民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达到 80%左右；100%的中小学校做到消防安全进课程、进教材；100%的大学在消防部门指导下，在军训中对新生开展消防知识培训；100%的社区推选 1 名消防宣传大使；推动党校将消防知识纳入干部培训课程。推动将消防宣传教育纳入平安社区（村镇）、五好文明家庭创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普

法教育内容。

21. 巩固消防宣传教育阵地。落实消防法律责任，强化消防安全公益宣传，由各级宣传部门主导，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新媒体和通信部门履行消防公益宣传义务，持续不间断地开展各类消防常识宣传、火灾警示宣传。与时俱进深化《119 视窗》《消防安全关系你我》报纸专栏、《今日话消防》广播专栏、《消防零距离》电视专题节目，在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日以及“119”消防宣传日期间积极开展公益消防宣传。持续推广“大宝与火卫士”动画文化品牌。以做强做大“洛阳消防”官方新媒体为牵引，建立覆盖各个社会层面的消防新媒体宣传矩阵，常态制作推送消防安全警示提示。建立户外媒体宣传联盟，实施消防宣传橱窗工程，在繁华街道、高速入口、重要场所设置消防宣传橱窗，将各类户外视频、楼宇电视、LED 显示屏建成播发消防安全知识的阵地，常态宣传消防知识和警示提醒。升级消防宣传车功能，建强建好“流动消防宣传服务站”。2020 年底，市本级建成专业消防教育基地，各县（市）、吉利区建成一处依托学校或单独设立的消防安全教育馆。

22. 深化社会化消防培训。各级各部门要采取从业培训和专业培训相结合、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进一步完善社会化消防教育培训体系。公安、教育、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卫生计生、旅游、安监等部门，要加强对行业系统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管理人员、重点工种等重点人群的

消防培训。社会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从业人员的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制定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开展演练，提高火灾防范水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社会救助组织等要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鳏寡孤独、老弱病残等群体的宣传培训，提升其避险逃生和自防自救能力。逐步推动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易燃易爆岗位从业人员、消防中介服务机构执业人员和消防设计、施工、检查维护人员等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2020年，全市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率不低于95%。

（六）全面创新社会消防安全管理

23. 推进消防信息化深度应用。综合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兴信息技术，加快推进“智慧消防”建设，全面促进信息化与消防业务工作的深度融合，重点抓好城市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基于“大数据”“一张图”的实战指挥平台、高层住宅智能消防预警系统、数字化预案编制和管理应用平台、“智慧”社会消防安全管理系统“五大项目”建设，实现动态感知、智能研判、精准防控，为消防工作和部队建设提供信息化支撑。2018年底，将所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灾高危单位和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高层建筑接入城市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对重点部位的数据采集和动态监控。按照公安部《城市重大事故及地质性灾害事故救援应急通信系统建设技术方案》（公消〔2017〕266号），完成本级实战指挥平台建设、升级改造及两大应急通信系统建设。

24. 加强消防科技研究与创新。将消防科研工作纳入全市科技发展规划，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社会单位开展城市重特大火灾防控与治理关键技术、电动自行车、彩钢板火灾防控等重点项目研究。建立科研成果实战化应用考评机制，加大成果推广应用力度，为社会火灾防控和部队灭火作战提供技术支持。积极推广防火、灭火新产品、新技术，以科技手段降低火灾风险。

四、保障措施

25.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任务分工，切实将消防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推进落实，努力实现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频同步。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因经济社会发展确需调整的，须按程序审批。

26. 强化综合保障。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地方消防经费保障标准》，进一步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做好消防业务经费保障工作，确保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相适应。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消防队站、消防装备、消防水源、消防信息化、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等经费保障，尤其要加大对贫困地区的倾斜保障力度，切实为消防事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7. 严格督导检查。各级政府要将规划推进落实情况纳入政务督查重要内容，抓好重大项目督查督办，强化规划实施进度的

动态监管，接受人大、政协、社会公众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要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消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督促落实各项工作和政策措施。

28. 实施考评问责。各级政府要对规划目标、工作任务和重点项目进行细化分解，制定相应的年度实施计划，建立完善规划实施考核机制，制定评价和考核标准、实施细则，推动规划落到实处。市政府适时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并将评估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县（市、区）和政府部门绩效的重要依据。

主办：市消防支队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八科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18日印发

